**承诺书**

本单位名称是 （中文）；

 （英文），拟邀请 （注明所有被邀请人姓名） 等 人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来华从事商贸活动，停留 天。

 本单位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》第十九条、第

七十四条等规定，保证提供的申请资料真实合法，并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违法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行为，将自觉接受暂停办理《邀请核实单》6至12个月的处罚，并由市外办将上述行为转相关诚信部门备案。

二、保证被邀请外国人员在华期间遵守我国法律法规，掌握被邀请人在华实际行程和住宿情况，保留好护照签证页和出境章页复印件等资料，及时完成系统反馈。如有违反，本单位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 法人（被授权人）亲笔签名：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 xxxx年xx月xx日